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有關(I)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重組進展； 及

(ii)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及(ii)訂立融資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I) 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重組進展的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貸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貸款人提供的貸款訂立融資協議，以協助本公司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而該融資協議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其項下提供的融資及其條款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作出更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命令(「開曼群島九月命令」)，以批准(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以及根據其條款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可獲得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的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共同努力制定可能重組計劃，並預期將適時與任何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進行正式聯絡。

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可能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訂約方之意向為羊先生將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重組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清融資。

本公司正在制定重組計劃，而重組計劃可能涉及其他企業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本集團營運，以及將欠付本公司各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重組將至少須待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根據適用法律須獲得債權人及／或股東的批准及同意(以及亦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能規定的批准，取決於重組計劃的最終詳情)。

發行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及融資協議的條款，可能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賣方及貸款方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解釋有關於收購協議日期將發行價定為每股0.01港元的理由：

收購事項將構成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以實現企業拯救的目的。因此，收購事項的付款安排及相關條款乃經計及本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透過其他方式(如以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的實際可行性，以及由於本公司面臨的法律訴訟而使收購事項各訂約方於相關時間承擔的風險而達致。

因此，訂約方協定，代價將透過承兌票據結算，以及為進一步緩解本公司的財務壓力，訂約方亦協定，本公司將有權酌情根據結算安排結算承兌票據(即透過發行新股份結算承兌票據)，從而令本公司擁有更多靈活性。另一方面，為確保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補償賣方同意向本公司(鑒於

其當前財務狀況)出售目標集團的風險(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而買方將有權分佔完成後的按比例計算的溢利，即使承兌票據於其到期前仍未兌現)，本公司認為，同意賣方的要求而參考股份的當前價格釐定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及急需執行完整的重組計劃以盡快扭轉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擬於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後儘快發行新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可能為承兌票據到期前的某個時間點。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申請買賣該等新股份的上市批准。本公司亦準備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儘管發行價已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於收購協議當日確認，本公司認為，結算安排屬真實、公平及合理，尤其考慮到財務風險由賣方承擔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

就融資協議項下的發行價而言，由於其亦由貸款方(由賣方全資擁有)提供，及其亦為有利於企業拯救的一項安排，其亦為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並考慮到上述有關釐定結算項下發行價的類似因素，本公司認為，償還融資的建議發行價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遵守可能發行新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融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就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買賣及上市申請。由於存在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因此任何新股份發行亦可能需要法院進一步批准。開曼群島大法院所授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發行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正尋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該命令的認可令，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上述權力亦將由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本公司將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的結果作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開曼群島九月命令批准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任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乃由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須受其他條件(尤其是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及股東批准)規限。本公司亦可能根據重組計劃建議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以提供有關收購協議、融資協議、重組建議以及進一步建議發行新股份(如有)的更多資料。由於本集團重組以及任何發行新股份均可能受到有關法院、股東、聯交所、本公司債權人等的各種認許及批准規限，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建議重組將會實現。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建議收購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初步了解。

本公司謹此更新，本公司已無意進行該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